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2022 年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參加者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

同意個人肖像使用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 2022 年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宣傳活動及成果展現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可用於後續活動行銷宣傳使用之完整著作權。

被拍攝者/(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\_\_\_\_\_

聯絡地址:\_\_\_\_\_

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或母)親筆簽名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